**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

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使实验室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实验水平、管理水平的口腔医学研究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本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口腔医学及相关基础研究人员开放，欢迎国内外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工作者申请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1. **开放课题支持的研究方向**

⒈ 口腔细菌性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新技术

⒉ 口腔黏膜癌变的分子机制与防治新技术

⒊ 牙颌面畸形发生机制与防治新技术

⒋ 牙颌面组织再生基础与修复技术

1. **开放课题申请和批准程序**

⒈ 凡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称职，从事口腔医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申请（不受理在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

⒉ 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⒊ 课题申请书经专家评审后，由学术委员会评定决定是否资助，评审结果将及时通知申请者。

⒋ 批准的申请书，经实验室与申请者签定协议后按计划实施。

1.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只限于在本实验室内进行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并执行实验室统一的科研管理条例，包括按时提交研究计划、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成果书面材料等。

2. 受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论著须标注“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资助”。

3. 课题负责人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向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⑴ 工作进展报告，并提供Word电子文本；

⑵ 已正式发表或投稿的与本课题相关的论文PDF格式文件，以及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扫描件（PDF格式）；

⑶ 与开放课题研究相关的专利、标准和指南PDF文件。

3. 开放课题开支的范围：

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4. 开放课题的中断和取消：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的课题经费。